

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健行科技大學華語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確保學習成效，特依本中心「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第 8 點，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專任教師，任教滿一年後，均應接受評鑑。
- 三、本中心華語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、輔導、服務與研究績效，教學佔 60%，輔導佔 20%，服務佔 10%，研究績效佔 1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- 四、受評教師填妥自評表，交付本中心接受評鑑。教師自評並經本中心複評後，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。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即為「未通過」評鑑。
- 五、未通過評鑑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安排輔導，連續 2 次未通過評鑑者，得予不續聘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